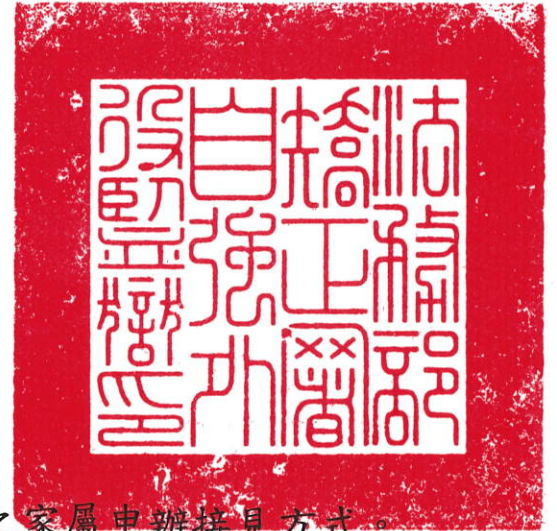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戒字第1080800386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收容人5歲以上未滿12歲之家屬申辦接見方式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0070號函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繫收容人親情支持，促進家庭正向關係連結，5歲以上未滿12歲之收容人家屬申辦接見時，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辦理接見登記，經核對確認該收容人與申辦接見人身分關係無誤後，准予辦理接見。
- 二、收容人拒絕接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典獄長 彭永富